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朗生香港和豐勤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朗生香港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2,400,000股司太立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朗生香港和豐勤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5,278,000股司太立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朗生香港根據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4,451,028股司太立股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和通函，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二零一九年司太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於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並假設所有本集團持有之司太立股份將予出售，先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預計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適用百分比率的75%，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連同授予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定之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朗生香港和豐勤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 4,175,000 股司太立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朗生香港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 2,400,000 股司太立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朗生香港和豐勤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 5,278,000 股司太立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朗生香港根據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 4,451,028 股司太立股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和通函，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二零一九年司太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朗生香港和豐勤（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於市場共出售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43.11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9.98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15.42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該出售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朗生香港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2,400,000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27.22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5.33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5.07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該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

朗生香港和豐勤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司太立出售授權進行以下司太立股份出售：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朗生香港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2,400,000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29.50 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70.80 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 5.15 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朗生香港和豐勤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1,200,000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平均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29.95 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35.94 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 2.6 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期間，朗生香港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1,678,000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平均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29.66 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49.77 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 4.36 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朗生香港根據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1,679,900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26.91 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45.21 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 3.75 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朗生香港根據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1,092,200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29.03 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31.71 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 2.74 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朗生香港根據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 1,678,928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39.63 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66.54 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約 6.46 百萬美元的稅後淨收益。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司太立股份的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全部司太立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司太立出售授權下完成，董事會建議繼續逐步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以實現投資司太立之收益。本公司擬將司太立股份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連同授予董事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朗生香港）實益擁有合共 6,715,972 股司太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相當於司太立已發行股本約 4.0% 權益（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按本公告日期之 167,898,388 股司太立股份計算）。

建議本集團將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藉此實現投資司太立之收益：

1. **建議出售事項之方法**：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於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及任何將來所收取的紅股）。
2. **最低售價**：司太立股份的售價須為有關時間的市價，惟於任何情況下須（1）不低於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9.53 元及（2）較司太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一天收盤價折讓不超過 10%；及
3. **授權期間**：新司太立出售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有效。

釐定司太立股份最低售價的基準

最低售價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9.53 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司太立的經審計賬面成本約人民幣 64,020,000 元除以本集團持有的 6,715,972 股司太立股份計算。最低售價反映出出售司太立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

除此之外，司太立股份之最低售價亦須較司太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一天收盤價折讓不超過 10%。10%之最大折讓乃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其對股票交易實行每日價格限制，每日價格下跌上限為 10%。

出於說明用途，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78.00 元，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中下一個交易日的最低售價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70.20 元，約為每股司太立股份最低售價人民幣 9.53 元（根據上述經審計的司太立投資賬面成本計算）的七倍。

董事會將不時監察司太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為讓董事在授權期間內能盡量有效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形勢，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述最低售價偏離司太立股份的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之最低售價將可讓董事靈活地應對市況的波動，在震盪的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並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方式

建議出售事項將按照本公告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亦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擬授予董事的新司太立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授權期間按不低於最低售價之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然而，董事將不時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一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

此外，儘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出售司太立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讓董事可靈活出售司太立股份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倘出售所有司太立股份未於授權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投資司太立。多年來，本公司分享了司太立的業務增長和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繼續為增加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實現投資司太立之收益的良機。

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需求，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新司太立出售授權將使董事可靈活地於合適時間以合適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從而最大化本集團之回報。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以最低可接受價格人民幣 9.53 元出售所有司太立股份，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將約為人民幣 64,020,000 元，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且不會對本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在扣除交易成本、相關稅項、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相關費用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前）造成影響，此乃由於計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投資司太立之賬面成本（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司太立股份按比例應佔的投資司太立賬面成本）間並無差異。

如考慮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約人民幣 434,000 元、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相關費用約人民幣 557,000 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 12,424,000 元），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出售虧損將為約人民幣 13,415,000 元，及對總資產之影響為（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 64,020,000 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人民幣 63,028,000 元。

以上估計金額僅供參考。由於對司太立投資的重新分類，本集團確認的實際損益可能有所不同。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司太立的其中一名董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有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的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由於本集團於先前出售事項後於司太立的持股量減少至少於 5%，因此上述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從司太立退任。自此，預計本公司可能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將不再是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權益將被計入作為股權工具的投資。

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虧損金額將按出售淨所得與司太立投資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

倘實際售價高於司太立投資的賬面金額，建議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數額及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金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額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出售司太立股份之實際售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會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司太立之資料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司太立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603520）。司太立主要從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一個核心產品為用於 X-CT 非離子造影劑的碘海醇。司太立是中國最大的碘海醇原料藥的仿制藥生產商，在生產及管理優質原料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0,939	890,471	1,308,842	291,494
稅前淨利	103,492	118,717	221,898	61,047
稅後淨利	81,425	95,539	182,921	49,270

司太立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2,440,000元、人民幣922,964,000元、人民幣1,028,707,000元及人民幣1,079,275,000元。

有關本集團和朗生香港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二個省份、四個直轄市的一千五百多家醫院。

朗生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並假設所有本集團持有之司太立股份將予出售，先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預計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適用百分比率的 75%，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連同授予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倘本集團於出售司太立股份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定之新司太立出售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朗生香港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朗生香港及豐勤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朗生香港及豐勤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豐勤」	指	豐勤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生香港」	指	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司太立出售授權於該期間將有效
「新司太立出售授權」	指	股東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朗生香港及豐勤根據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朗生香港根據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2,400,000、朗生香港及豐勤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5,278,000股司太立股份及朗生香港根據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4,451,028股司太立股份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於授權期間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朗生香港及豐勤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減持計劃」	指	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及第六次股份減持計劃的統稱
「第六次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朗生香港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司太立股份」	指	司太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朗生香港及豐勤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一九年司太立出售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具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人民幣兌美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 1 元=0.1433 美元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美元或人民幣。